



社區活動
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

學術項目
Projectos Académicos

2026年資助計劃

Planos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2026

運作經費
Despesas de Fun

交流活動
Intercâmbios

申請手續講解會



2026年資助計劃

- ▶ 為配合澳門特區政府施政，支持社會發展、維護社區特色和增進市民福祉，澳門基金會2026年度繼續推出“社團運作經費”、“學術項目”、“社區活動”、“交流活動”四項資助計劃。
- ▶ **開始接受申請日期：**
運作經費：**2025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**
學術、社區、交流（首輪）：**2025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**



資助計劃申請日程

事項	辦理地點 / 平台	“運作經費” 辦理期間	“學術、社區、交流（首輪）” 辦理期間
網上提交申請	“商社通” / “資助申請平台”	系統開啟：2025年7月7日 （09:00） 系統關閉：2025年8月8日 （17:30）	系統開啟：2025年7月14日 （09:00） 系統關閉：2025年8月15日 （17:30）
遞交申請表 正本 （僅適用“資助 申請平台”的申 請者）	澳門基金會 路環紅荷路108號 政府（路環）辦公 大樓7樓	2025年8月11日至15日 （辦公時間內）	2025年8月18日至29日 （辦公時間內）
補交權限資料	—	2025年8月11日至22日	2025年8月30日至9月19日



社團運作經費 資助計劃

主要調整部份

資助計劃簡介

2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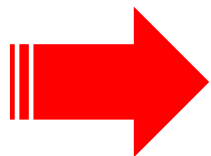
- ★ 支持本地非牟利、長期運作規範、社會聲譽良好、具有完整工作團隊及固定場所之社團的部份基本運作經費，保障社團正常運作及服務質素，增進居民的福祉。

- ★ 項目開展期：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- ★ 項目開展地點：澳門特區（人員培訓除外）

- ★ 同一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

- ★ 資助對象為在**2011年12月31日**或之前已在澳門特區依法成立的本地合資格非牟利社團



社團運作經費資助計劃

注意事項

- ▶ 每個項目申請資助金額不少於**150,000澳門元**，否則不進入評審。
- ▶ 近五年（**2021年至2025年**）內未曾獲本會資助運作經費的社團，需要提供近五年的會址證明（如：租賃合同）、近五年的活動列表及服務內容，近五年（**2021年1月至2025年3月**）顯示全部僱員名稱的社保憑單及僱員名表副本。
- ▶ 資助類別由原來6類改為**15類**，更細緻的指標，鼓勵社團循序漸進發展。
- ▶ 權限機關可根據申請內容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預算控制等因素評估分析後，在僱員的申請人數基礎上，**調整可納入計算的資助僱員人數**。
- ▶ 關於如何計算“**活動場數**”和“**活動次數**”，請留意申請表內的相關說明。



學術項目資助計劃 主要調整部份

★ 申請項目類別及要求

* 研究：

- 屬人文及社會科學範疇
- 研究項目的產出成果必須對外發佈
- 研究成果須交評委會驗收，倘未通過，除不獲發放該項目資助款的5%外，還須修改後重新提交。

* 出版：

- 著作：屬人文及社會科學範疇
- 學術刊物：在澳門定期、連續出版的學術刊物（包括電子刊物）
- 國際學術刊物：
 - ◆ 2019至2023年連續五年被“科學引文索引”、“科學引文索引（擴展版）”、“社會科學引文索引”、“藝術與人文引文索引”收錄的學術刊物
 - ◆ 最近三年的影響因子平均分需達3分以上
 - ◆ 至少聘有1名全職僱員

* 研討會 / 培訓：在本地或在外地舉辦的學術研討會或培訓



學術項目資助計劃 注意事項

- ▶ 倘申請出版項目，請細閱章程第6.2.2項必須提交的文件，以免遺漏。
- ▶ 學術著作必須提交書籍的定稿（連電子檔）。
- ▶ 學術研討會 / 培訓必須是由申請者舉辦。

★ 申請必備文件

● 其他：

必須具備的內容 / 文件	研究	學術著作	學術刊物		國際學術刊物
	個人申請適用		曾出版八期以上	其他	
填寫申請表的“從事全職教育或研究範疇工作不少於兩年及學歷證明”	✓				
擬出版書籍的定稿複印本一份（連電子檔）		✓			
兩封相關學科知名學者的推薦信函		✓			
由出版或印刷單位發出的印製費報價單		✓		✓	
至少一篇擬收錄的文章稿件（連電子檔）				✓	
最近兩期已出版的期刊（如出版少於兩期，則提交一期；如未曾出版，則不用提交）			✓	✓	✓
至少一期擬收錄文章的目錄框架			✓	✓	✓
上期出版物的印製費收據副本			✓		✓
2019至2023年連續五年被指定引文索引收錄及影響因子分數的資料					✓



社區活動資助計劃 主要調整部份

- ▶ 項目類別：講座、工作坊、座談會、培訓、展覽、比賽、出版、社區綜合活動、社區大型綜合 / 嘉年華活動、**大型品牌活動**



* “大型品牌活動” 的申請條件

- 項目具明顯社會效益，參與人數眾多，能突顯申請者宗旨，反映社區面貌或傳遞人文精神。
- 項目具代表性及社會影響力，由**申請者**舉辦 **10屆** 或以上 / 舉辦 **3次** 或以上的具影響力的地區性項目 / 舉辦其他經本會確認為具重大意義的項目。
- **申請者**於 **2021年至2024年** 期間曾獲澳門特區政府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資助舉辦活動，或經本會確認具舉辦該活動的能力。



社區活動資助計劃

注意事項

- ▶ 每個項目申請資助金額不少於5,000澳門元，否則不進入評審。
- ▶ 細閱章程第4.2項每個項目類別的可報銷開支項（如：場租、活動用品 / 材料費等，但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紀念品或禮品，以及慈善送贈用途之物資）。
- ▶ 聘有3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社團方可申請“出版”及“大型品牌活動”。
- ▶ “出版”、“社區大型綜合 / 嘉年華活動”、“大型品牌活動”須按要求提供指定期間舉辦活動的經驗。



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主要調整部份

- ▶ 資助類別整合為“**內地及港台交流**”和“**國際交流**”
- ▶ “西北五省等地區”與“東北三省等地區”每人每日資助上限劃一為**1,600元**。
- ▶ “內地及港台交流”和“國際交流”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，劃一為受資助範圍實際開支的**70%**。

前往地區	資助金額上限每人每日 (澳門元)	資助天數 上限	資助人數 上限	資助金額 總上限
香港特區 / 廣東省以內	480	3		
北京 / 東北三省 (遼寧、吉林、黑龍江) / 西北五省 (陝西、甘肅、青海、寧夏、新疆) / 西藏 / 內蒙古 / 台灣地區	1,600	5	30	
上述以外的其他省份 / 地區	1,200			
東南亞國家	1,200	5		
亞洲其他國家	1,600		20	
亞洲以外國家	2,800	7		

受資助範圍
實際開支的
70%



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注意事項

- ▶ 在“項目簡述”說明具體內容，包括可說明符合申報本計劃之類別的計劃及**必須提交**整個交流活動**每天的日程內容**。
- ▶ **設有兩輪申請**，首輪於7月14日開始接受申請，次輪將於2026年4月開始，但僅受理未有在首輪提出申請之申請者。
- ▶ 交流活動**絕非旅遊玩樂**，必須注重社會效益和實際成效。



注意事項

- ▶ 為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，資助計劃以“擇優批給”為原則，以項目為主導，批給機制帶競爭性，強調社會效益、項目規劃和執行能力。符合資助要求或曾獲資助的項目並非必然獲得資助。
- ▶ 請申請者注意，如實詳盡、認真細緻填寫申請表是申請資助的最基本要求，提交申請前須詳閱相關資助計劃章程，並留意日程安排，尤其是系統關閉的日期，以及檢視社團領導架構的有效期限，避免因社團任期屆滿等原因影響申請的提交，逾期提交的申請將不受理。
- ▶ 完成審批後，本會將通知申請者審批結果。
- ▶ 社團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翌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，請簽妥同意書交回本會，以確認接受資助。



資助款發放及條件

“運作經費”

“學術、社區、交流”

發放階段	發放期間及條件 ^{註1}	發放比例
首期	提交同意書後且於首個項目開展1個月之前	40%
第二期	在2026年5月份	30%
第三期	在2026年9月份	20%
餘款	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	5%+5%

發放階段	發放期間及條件 ^{註1}	發放比例
首期	提交同意書後且於首個項目開展1個月之前	70%
餘款	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	25%+5% ^{註2}

^{註1} 受資助者已提交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。

^{註2} 5%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。



申請方法



- ▶ 為更好體驗“商社通”內的“澳門基金會資助服務”，社團可查閱已上載澳基會網站的《操作手冊》，了解創建申請、面容識別等操作介面。
- ▶ 申請者一經使用“商社通”，此後資助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原則上繼續透過“商社通”處理，其原有的“澳門基金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”帳戶將中止。



四項資助計劃的章程、圖文包及《在“商社通”使用“澳門基金會資助服務”操作手冊》已上載澳基會網站，請申請者提交申請前詳細閱讀相關資助計劃章程，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：

87950950。



2026年社團運作經費
資助計劃圖文包



2026年學術項目
資助計劃圖文包



2026年社區活動
資助計劃圖文包



2026年交流活動
資助計劃圖文包



謝謝！

